

新形势下我国教育公平问题分析

马海燕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今社会中，人们受教育的程度与其职业、收入、社会地位基本上呈正比关系，可以说教育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人的命运。教育公平不仅关系到个人价值的实现，也关系到全体社会成员对未来的期待和信心，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谐。党中央在十八大报告中再次提到促进教育公平，因此我们应当完善和健全当前的教育公平体制和政策，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一、新形势下我国教育公平的现状分析

教育公平，指每个社会成员享受公共教育资源时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这就要求国家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时既要符合社会整体的发展和稳定，又要符合社会成员的个体发展和需要，从两者的辩证关系出发来统一配置教育资源。具体来说，教育公平的内涵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1）确保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2）提供相对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3）教育成功机会和教育效果的相对均等，即每个学生接受同等水平的教育后能达到一个最基本的标准，包括学生的学业成绩上的实质性公平及教育质量公平、目标层

面上的平等。简单地说，这三个层次可以被概括为：机会公平、过程公平以及质量公平。在这里要着重指出的是：教育公平承认并允许合理差异、合理差距的存在。根据唯物辩证法，我们要承认教育公平是在一定范围内的相对公平，而不是教育的完全平均主义，也不可能达到绝对公平。在教育上追求完全相同、平等是不现实的，差异、差距必然是永远存在的。

教育公平问题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在我国教育发展初期，教育公平最重要的就是普及教育，保障广大适龄儿童能够平等地接受教育。在教育初步普及之后，追求的则是在教育过程中的公正待遇和高品质的教育质量，也就是对教育品质的高标准追求。目前则要求在教育权利平等的前提下，通过筛选和分流教育制度，要求在资源配置和教学的过程中，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同时，又以承认个体有差异、发展不平衡为前提，给每一个人提供适合其自身发展的教育，使其个性得到充分的发展和发挥，从而最终保证他们在受教育过程中的平等。

当前我国教育公平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不同地域间发展不平衡。我国教育资源配置在东、中、西部地区明显不均衡。国家把大量的教育资源主要投向了东部大中城市，尤其是京、津、沪等经济高速发展的地区。大中城市占有国家一流的师资水平、教学设施、人文环境；而广大农村、欠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却是师资匮乏、教学水平落后，国家补助也往往不能满足其较大的缺口。从高校来看，京、沪等大城市的高校数目及办学质量远远高于一般的省、市、自治区，政府在东部重点大学的科研经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策以及学校的人才、招生、就业政策等方面上都存在很大的倾斜性。这些都使得本就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缓慢，与东部地区差距拉大。

第二，城乡教育水平相差巨大。从目前情况看，我国农村教育中存在着资源供给不足、师资力量短缺、教学条件落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等现象。虽然国家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但仍难以从根本上满足中西部农村和偏远山区对资源、师资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需求。反观大中型城市的学校，却拥有不断升级换代的教育设施；高素质、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理念；优美舒适的环境以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等。长此以往，由于基础教育阶段城乡存在的差距，以及教育经费、师资力量等因素造成的教育质量的差距逐层的累积，最终直接导致了城乡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出现巨大差异。

第三，低阶层社会群体教育机会有限。相对来讲，社会弱势群体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都较少，尤其是农村子女、打工人员以及城市下岗人员的子

女等。受教育少并且受教育的水平不高，最终导致许多学生难以在激烈的应试竞争中获得主动，未来在就业机会上也受到严重影响。在对农村大量出现的辍学现象的调查中可以看出，贫困仍然是使许多家庭孩子上不起学的最主要原因。一些调查显示，在城市的重点中学以及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上，不同家庭背景的阶层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别：在名牌大学、重点大学和很多热门专业上，来自富裕家庭和知识分子家庭的子女比重越来越高，而贫寒家庭的学生选择大学主要以进入军校、师范、农林及一些冷门专业或免费学校的为多^①。社会不同阶层的子女在学业成功上的差异性也同样很大，在各级别学校教育中学习失败、辍学、留级、弃学的，主要是家境贫寒、社会地位较低的孩子。

第四，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是薄弱环节。我国教育发展初期，忽视了一些社会特殊群体的需求，比如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指针对有特殊需要的人群（主要指儿童）进行的旨在使其达到一般或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它的教学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对特殊人群进行培养，开发潜能，增加其生活、学习技能，使其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完善人格。但是我国特殊教育仍处于探索阶段，相对于普通教育，特殊教育发展落后，资金短缺、教学水平和教师队伍建设都亟待提高。另外，我国的民族教育从建国以来，虽然在党和国家的支持和关怀下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基于历史、地域、语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民族教育依然有待发展。

第五，校际差距短期不易消除。同样由于我国教育初期投资条件有限，多年的“重点”学校制度，早已造成教育领域内部资源配置失衡，相同区域间，学校差距很大。不同级别的学校代表着不同的师资力量，不同的教学环境，乃至学生不同的毕业出路。“重点”学校基于其自身优势，无论在学苗的来源、教师队伍的稳定性还是学校的基础建设等方面，基本上都能够进入良性循环。而“普通”学校则不然，优秀的教学人才流失，教育机制和理念滞后，学生无法取得与“重点”学校一样良好的教育资源。虽然，近几年，在国家政策的调整下，一些地区校际差距有缩小的趋势，但仍无法在短期内消除。

我国教育存在的不公平现象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主要原因有如下两个方面。

从经济方面来看，一是建国初期，工与农，城市与乡村就拉开了发展差距，造成现在的城乡差异。二是改革开放后，经济上优先发展东南沿海地区，中、西部经济发展滞后，造成了地域差异。三是我国各行各业贫富差距拉大，

^① 陈凡：《教育公平：现状、原因及对策分析》，《青海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富裕家庭的孩子更有机会进入重点学校，而贫困家庭的孩子甚至面临辍学的境地，造成了阶层差距。四是我国经济虽然国民生产总值不低，但是国民人均收入却不高，基础建设薄弱，各行各业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教育资金的投入不能满足发展要求，经济的发展制约了教育的发展，从而也制约了教育公平的实施。

从政策方面来看，一是教育资源配置失衡。在教育总体投资有限的情况下，国家多年以来政策倾向于东南部地区，弱化中、西部地区；投资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忽视其他类教育；建设重点学校，人为给学校、学生分等级……这些都需要国家出台相应政策，调配教育资源配置以缩减差距。二是制度不完善。由于历史、地域等原因，我国目前在教育制度上就存在一定的缺陷，由于制度上的空隙或漏洞造成了教育不公。

二、新形势下实现教育公平的对策建议

教育公平的实现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它的发展是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联系的，它需要通过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提高以及我们全体公民的努力争取和国家政策的扶植得以实现。

第一，提高总体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是先决条件，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要想实现教育公平，首先要发展经济。

现阶段，我国政府已经尽力在制度上为教育公平做出了保障，但是鉴于生产力发展的现状，教育公平在理论层面和具体实践上还是有相当大的差距。只有经济发展了，实力增强了，才能切实地逐步实现教育公平。另外，教育也可以反作用于经济，教育的发展可以开启地方优势资源，增加本地人才储备，充分发挥本区域人群的主观能动性，让他们建设自己的家园，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良性循环。

第二，完善教育公平制度及政策。教育公平需要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植，针对目前我国教育资源分配失衡的问题，政府应建立完善的教育资源分配政策以及保障制度，并加大现有合理政策的执行力来保障教育公平的实现。

首先，要制定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弱势群体的教育支持的细则和规划，用制度予以规范。其次，建立转移支付制度及优惠政策，加大银行助学贷款力度，扩大高校免费就读范围，制定鼓励高校招收贫困生的政策，健全对困难群体的资助制度和助学体系、减免政策，设立农村和少数民族贫困生专项基金，重视和切实解决流动人口、贫困阶层子女的教育问题。再次，慎重完善高等教育录取制度，最大限度地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以缓解地方保护主义和杜绝

腐败滋生。最后，大力宣传和完善支教制度，鼓励大学生、师范生到基层、西部和农村去任教，有针对性地对教师队伍进行选拔和培训，并加强对农村教师进行再深造培训的力度。当然，同时要完善相应的、较为合理的支教生任用和再分配等相关制度，激发并保护大学生的热情，用以加强教育薄弱地区的师资力量。

第三，要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褚宏启教授在教育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问题上，主张应该坚持如下三个原则：一是平等原则，即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平等。二是差异性原则，即根据受教育个体的具体情况，提供多样化的教育资源。三是补偿原则，根据受教育者的社会经济地位，对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教育资源配置上的补偿。

依据教育资源配置合理性第一条的平等原则，针对我国现阶段教育水平较为落后的现状，我国政府应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和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实力相对薄弱学校的教育资金投入；切实提高农村、乡镇教师待遇，完善相关人事制度来稳定教师队伍；加大对薄弱学校软、硬件的建设等。充分认识到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的历史原因，不要再人为扩大化，而是从根本上缩减差距，合理均衡的分配教育资源，推动教育协调稳定的发展。

依据教育资源配置的差异性原则，我国教育应正视个体性差异，因材施教。机械的、单一的、统一标准化的同质性教育不能很好地发挥个体优势。这需要我国在加强稳固主体教育的同时给多样性教育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包括增设多种类型的学校；加大对职业技能学校的投入；依据社会发展趋势增设学校、专业或课程；甚至学校的课余活动也应更加多姿多彩……不要再唯上大学是从，唯热门专业是从，唯书本知识是从。

教育资源配置的补偿性原则，针对的人群是社会经济地位相对较低的弱势群体，这样配置教育资源是在目前教育公平尚存在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控手段。比如给社会困难学生提供的助学金、助学贷款，在奖学金评选中实行“困难学生优先”原则，或者给社会下岗人员免费提供技能培训等措施，都是补偿原则的具体体现。我国目前应加大补偿力度，同时完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制度。教育资源配置的补偿性原则在帮扶弱势群体，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稳定上能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

第四，加强薄弱环节，支持特殊教育、民族教育。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地区发展差距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教育目前在整体发展上还有许多薄弱环节，比如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等。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总人口数，及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比例，推算2010年末全国残疾人总数为8502万人，其

中0—25岁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总人数占9.44%，约800万人^①。大量事实证明，通过特殊教育可以促使该类人群参与到正常的社会生活中来，许多人还能在某些行业有所建树。发展特殊教育是对“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的人”的切实支持。

民族教育主要指的是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发展。我国地域广博，民族众多，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教育起点较低，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在建国初期甚至还处于未开化状态，所以经过多年的努力，也很难与其他地区教育水平相持平。民族教育是整个中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民族教育的目的不仅是让少数民族的孩子融入主流社会，更是为了宣传，交流。大力发展民族教育是培养大批民族知识群，通过他们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传播科学，传承民族文化，从而保持社会和谐和民族团结。

第五，扩大受教育机会。扩大教育机会可以缩小教育质量上的差距，弥补教育发展中的不足。以民办教育为例。民办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民办教育入学起点不高，教育方向多样，它拓宽教育资源供给，改进公共教育服务模式，有利于推动教育改革创新。合理发展民办教育，鼓励私立学校建设，有助于扩大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群比例，增强民族整体素质，使高等教育从精英化走向大众化。

扩大教育机会的另一个途径是完善继续教育。逐步完善社会继续教育制度，为实现终身教育提供有利条件。终身教育所倡导的是人们一生对自身的不断完善，知识的不断更新，应变能力的保持，其理念正好符合时代、社会及个人需求，因此终身教育理念一经提出，就成为很多国家教育改革的指导方针。继续教育正是终身教育的一个途径，政府对继续教育的完善和重视也是对教育均衡发展的一种补偿方式，并且正迎合了新形势下教育发展的新方向。完善继续教育制度可以扩大人们受教育的机会，也就从侧面促进了教育公平的发展。

【作者简介】

马海燕：辽宁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2级博士生，辽宁大学经济学院辅导员，讲师。

^① 赵燕潮：《中国残联发布我国最新残疾人口数据》，《残疾人研究》2012年第1期。